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綠鄉社字第115000000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綠鄉社字第1150004687號函修正第五條規定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幼兒營養補給，減輕離島地區育兒負擔及鼓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未滿三歲之幼兒，且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於幼兒出生前已連續設籍本鄉五年以上。

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設籍於本鄉，且幼兒受補助期間仍在籍。

三、幼兒出生設籍本鄉，且受補助期間仍在籍。

四、非於國內出生之幼兒應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

幼兒具有原住民身分且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新臺幣五千元整至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本所應於核定當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補助。

經本所通知完成補正，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補正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

第四條　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為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並應於當年度最末工作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

三、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四、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資料未齊備者應於本所通知補正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得以抽查方式不定期要求申請人提供當月在籍資料進行審查。

第六條　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者，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

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二、幼兒、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戶籍遷出本鄉。
三、幼兒經出養。

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放並追繳溢發之營養補助金。

第一項各款事由消滅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受補助期間如幼兒親權或監護權異動，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申領本營養補助金者，或已發給之營養補助金經發現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所除追繳已發放營養補助金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減少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